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 - （一）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（含轉系生）。
 - （二）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。
 - （三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- （四）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，其學分之抵免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，向系方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，轉入本系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；轉入本系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；轉入本系四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 - （三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2. 以少抵多者，得從嚴處理。
 3.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，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- 五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，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。
- 六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